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X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6)

根據Beauty Bear僱員激勵計劃 授出獎勵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本公告。

於2024年1月12日，董事會決議根據Beauty Bear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245名獎勵對象授出可認購3,251,389股股份的3,251,389份獎勵，須待獎勵對象接納方可作實(視情況而定)，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獎勵日期： 2024年1月12日(「獎勵日期」)

獎勵對象數目： 245名獎勵對象(包括2名董事(陳修偉先生及曹維軍先生)及243名本集團僱員)

所授出獎勵數目： 總計3,251,389份獎勵，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同等數量獎勵股份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2%。

其中，30,000份獎勵已授予2名董事，餘下3,221,389份獎勵已授予243名本集團其他僱員。

獎勵股份的市值： 3,251,389股獎勵股份的市值約為23,572,570港元，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於獎勵日期每日報價單所載每股股份7.25港元的收市價作出

-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 每股股份0.01港元，乃參考股份面值釐定
- 獎勵的購買期：** 自獎勵日期起十(10)年
- 獎勵的歸屬期：** 在3,251,389份獎勵中，(i)對於授予236名獎勵對象的728,700份獎勵，全部應於獎勵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ii)對於授予兩名獎勵對象的1,220,000份獎勵，應於獎勵日期的第一及第二個週年日分兩批等額歸屬；(iii)對於授予六名獎勵對象的500,000份獎勵，獎勵的50%、25%及25%應分別於獎勵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及(iv)對於授予一名獎勵對象的其餘802,689份獎勵，應於獎勵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分四批等額歸屬。
- 表現目標：** 本公司將每年對獎勵對象的表現進行一次綜合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年內達成銷售或表現目標及對本集團的其他突出貢獻，於各相關年度由本公司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據此，若獎勵對象排名為「S」級、「A」級或「B」級，則當時週年的獎勵全部會歸屬；若獎勵對象排名為「C」級，則當時週年的獎勵僅會歸屬50%；若獎勵對象排名為任何其他級，則當時週年的獎勵概不歸屬。
- 回撥機制：** 所授出獎勵將遵循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獎勵的要約函所載回撥機制(由董事會指定委員會釐定)。
- 具體而言，倘(其中包括)獎勵對象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獎勵將自動失效，所有獎勵股份(倘尚未歸屬)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獎勵對象名單

獎勵對象類別及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獲授獎勵數目
1. 董事		
陳修偉先生	執行董事	10,500
曹維軍先生	執行董事	<u>19,500</u>
	小計	<u><u>30,000</u></u>
2. 本集團其他僱員		
243名獎勵對象	本集團僱員	<u>3,221,389</u>
	總計	<u><u>3,251,389</u></u>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獎勵對象均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ii) 獎勵對象均非獲授及將獲授的獎勵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iii) 獎勵對象均非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 本集團概無或將向獎勵對象提供財務援助，以購買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

於獎勵對象歸屬及購買所獲3,251,389份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時，將由Beauty Bear為Beauty Bear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的利益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現有股份支付，因此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授出上述3,251,389份獎勵後，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為26,074,511股。

授出獎勵的理由與裨益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鼓勵若干董事與僱員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而為本集團作貢獻。授出獎勵將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方式，以挽留及激勵獎勵對象，有助於本集團認可及獎勵獎勵對象為本集團成長與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具體而言，於釐定向董事授出的獎勵及相關條款時，董事會已考慮董事各自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獎勵及其條款屬一致，並符合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鑑於上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的條款與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董事授出獎勵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身為董事的各相關獎勵對象授出獎勵，惟陳修偉先生及曹維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就向彼等授出獎勵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獎勵」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3,251,389份獎勵
「獎勵對象」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的獎勵對象
「Beauty Bear」	指	一家為Beauty Bear僱員激勵計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eauty Bear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4月1日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4月1日採納的Beauty Bear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2022年10月17日作出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祚雄

中國深圳，2024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胡祚雄先生；執行董事陳修偉先生及曹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志成先生、徐乃玲女士及姚正旺先生。